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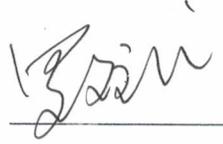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南京挚云电气有限公司42.8571%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颖江



罗斌元



黄国宝

2018年 1 月 29 日